

垫江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县财政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发布《垫江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县财政局围绕易读、易看、易懂的原则，对主动公开栏目进行梳理，关闭一些不必要和容易引起混淆的栏目，删除一些过时过期过效文件，全面加强对主动公开件的问题排查和审查。全年主动公开 300 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对发布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保护。对预决算领域已公开件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县财政局在县政府办统一安排下，对机关简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栏目进行优化更新。依托垫江县财政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定期更新部门动态，及时维护网站子页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4 年，县财政局积极落实政务公

开督查保障措施，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一是组织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提升业务技能。二是落实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层层审核把关公开信息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格式规范。三是定期开展自评自查，对公开栏目更新时间、公开内容准确性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度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办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使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

体推送信息数量较少。二是少量财政预决算公开信息内容存在错字或失效网站链接。

（二）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强化财政信息发布。一是探索图解、视频等方式，更好满足公众阅读需求，更直观、更通俗、更便捷地公开政府信息。二是排查因网站迁移带来的重复文件，加强审查各部门委托发布的预算表格中的错字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请与垫江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路46号；邮编：408300；电话：023-74525472)。

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